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的通知，获悉富春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富春投资	是	13,160,000	2017-9-22	2018-9-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2%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富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5,925,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8%，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 94,2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9.01%，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4%。

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平潭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缪知邑为控股股东富春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

数为 216,004,971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89%。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3,945,0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0.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2%。

3、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富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